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博士后工作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各项工作，提高博士后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和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的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后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全校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包括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申报，博士后人员进站、在站、出站管理，指导各流动站的博士后管理及博士后流动站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设立流动站的学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博管办”），负责流动站的日常工作，负责人一般由学院院长或主管院领导担任。

第三章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

第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我校流动站（工作站）增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2.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
4.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5.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六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5.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立，实行集中申请和审批。由拟

设立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提出申请，校博管办审核汇总后报省人社厅及国家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由国家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九条 合作导师的职责包括：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考核和学校安排的任务，了解博士后日常的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督促博士后执行学校和院系各项管理规定，与博士后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第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全职在岗，师德师风高尚，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主持在研的B2以上科研项目。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培养质量。具有保障博士后完成在站工作的平台条件和科研经费。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得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工作站的合作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专长，主持承担前沿性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经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同意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十一条 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在其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学科方向招收博士后，每年最多招收 3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二条 对不能履行职责或年龄超过 58 岁的合作导师，学校原则上停止其招收新的博士后。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出站的，学校给予博士后合作导师一定工作量津贴（按全日制硕士生指导工作量标准）。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工作量纳入年终工作任务的核定范畴。

第五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四条 学校招收的博士后分为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和联合招收博士后三类。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将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在职博士后可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

第十五条 申请进站做博士后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和学历，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
2. 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为强化学科交叉，改善学缘结构，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及在职博士后数量；
4. 学校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一般不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挂职锻炼。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办理。凡申请到我校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向流动站及校博管办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工作申请表》和《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进站预审核申请表》，相关流动站负责对申请人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及学术水平、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通过流动站考核和校博管办审核的博士须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正式申请进站。

第十七条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以工作站管理为主，工作站、博士后和校博管办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申请人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哈尔滨理工大学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工作申请表》（1份）；
2.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进站预审核申请表》（1份）；
3.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1份）；
4. 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第十九条 申请进入我校与工作站联合培养的申请人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哈尔滨理工大学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工作申请表》(1份)；
2.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进站预审核申请表》(1份)；
3. 《博士后人员、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联合培养协议书》(2份)；
4. 其他材料按照工作站要求提供。

第二十条 以下申请人另需提供如下材料：

留学博士：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现役军人：需提供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同意做博士后的书面材料；

外籍人员：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主管部门或机构认证的博士学位证书（需有中文译件）。

第二十一条 各流动站全年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择优招收。

第六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期满出站。根据需要可延长1年，一般不超过3年。

若提前完成了研究项目，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学校及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21 个月。

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黑龙江省博士后基金等资助的博士后，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延长在站时间 1-2 年，但在站总时长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须在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流动站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并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并报送校博管办备案。若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流动（工作）站专家组认为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可以调整科研课题（项目）并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论证，仍不能通过者，学校将予以退站。科研课题（项目）名称和研究方向调整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第二十四条 流动站对进站工作满 1-2 年的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流动站将评价意见填入《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并报校博管办备案。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学校将予以退站。

第二十五条 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博士后有义务参加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博士后科研服务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和学校批准，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可以申请公派出国（学术交流、

科研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时间。若确因合作研究项目需要，经学校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出国的在站博士后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合作导师及所在流动站依托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校博管办，同时需提交邀请信、科研合作及经济资助有关协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翻译件。逾期1个月及以上未归且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流动站应鼓励和帮助博士后做好阶段成果总结，凡符合鉴定、申报专利、申报成果奖条件的，必须及时上报。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和退站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设站单位严格出站考核的管理，博士后工作期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并以哈尔滨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相关）方可申请出站。

（一）管理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SSCI、A&HCI收录的源期刊论文1篇；
2. 发表在哈尔滨理工大学认定的经济管理B类及以上源期刊论文2篇；
3. 发表被CSSCI收录的源期刊论文3篇。

（二）自然科学类博士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收录的 JCR 分区为 Q1、Q2 的源发论文 1 篇；
2. 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源发论文 2 篇；
3.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源期刊论文 4 篇。

以哈尔滨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替代出站条件中 2 或 3 项中的一篇有效论文（且仅可替代 1 篇）：

1.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名）；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4. 获得由全国一级学会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6. 新增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学校年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第三十条 联合招收博士后出站成果的基本要求依据进站时三方协议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应于期满出站前 1 个月，向导师提交按北京图书馆学位学术论文收藏中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编写的研究工作报告，合作导师审阅通过后。博士后向流动站填报《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出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工作报告；

2.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的科研项目及发表的论文统计表，按照统计表顺序提供佐证材料的原件（审核后原件返还）和复印件；
3. 《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流动站要对以上材料和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等环节的材料进行核实，是否符合出站条件，给出意见。核实无误后，将出站材料报校博管办复核；如果核实不合格，则不批准其出站申请。复核通过后，由流动站（工作站）负责组织出站报告会，并于报告会举行前1周在校园网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流动站组建博士后出站报告会专家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同时安排1名秘书（应具备副高职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后经历）负责出站报告会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委员会组成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委员会由5或7位专家组成；
2. 聘请的专家须是省博士后专家组成员或具有博士后指导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其中至少要有1位外单位专家；
4. 该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担任出站委员会专家；
5. 由委员会推选出其中一位专家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报告会确定后，流动站要在会前三天通知委员会成员，并将研究报告附上。

第三十四条 报告会所需材料：

1. 《研究报告》；

2.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的科研项目及发表的论文统计表，按照统计表顺序提供佐证材料的原件（审核后原件返还）和复印件，以及发表文章（检索证明）、成果鉴定等材料；
3.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会考核情况表》；
4. 博士后出站表决票；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6.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出站报告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该博士后方可出站；经投票未获 2/3 以上同意的，则该博士后不能出站，但经委员会同意，可在 6 个月内修改出站报告，并再次申请出站。如再次出站经投票表决仍未获 2/3 以上同意，则该博士后不能出站，将对其予以退站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在出站报告会上汇报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委员会根据博士后的出站报告对博士后的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是否同意该博士后出站，出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并做出书面评价，由委员会成员在书面评价上签字。答辩不合格的学校予以退站。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博士后本人到中国博士后网站个人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出站报告会秘书将出站报告会相关材料交至设站学院博管办。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本人将《研究工作报告》邮寄到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采编组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资源中心，将相关部

门出具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呈缴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报给院博管办。

第三十九条 流动站审核博士后出站的线上线下材料，合格后，将材料按照出站要求，报至校博管办。

第四十条 校博管办复核后报省人社厅审批。

第四十一条 省人社厅和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后，博士后本人到中国博士后网站打印博士后证书，校博管办将博士后出站相关材料存入博士后人事档案中。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有关研究工作资料、数据以及财物、住房等交接事宜。

第四十三条 工作期满的博士后（与原单位有“不同意出站后双向选择”协议的除外）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博士后应出具《劳动（聘用）合同》或《接收函》或《商调函》，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分配到军队系统的，应出具师以上干部部门的接收函或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调令。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

用) 合同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9. 合同(协议)期满,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四十五条 退站的博士后,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收回剩余的以博士后身份获得的各类资助经费。

第八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四十六条 脱产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人员, 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按协议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全职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后, 可在哈尔滨市落常住户口, 凭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 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第四十八条 全职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 可以凭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 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 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 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四十九条 黑龙江省在哈尔滨市建有博士后公寓,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入住。博士后出站时, 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

第五十条 在职博士后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其人事关系隶属单位负责。

第九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博士后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资助、自筹经费和企业资助三种；科研资助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经费。

国家资助：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拨资助名额及经费。

自筹经费：由合作导师或本人自筹经费，文科每人每年确保不少于1.5万元研究经费，理工科每人每年确保不少于2万元研究经费，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不受指标限制。

企业资助：各流动站与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经费由企业提供，具体标准按照联合培养招收协议执行。联合培养招收的博士后不受指标限制。

第五十二条 博士后经费的使用范围

博士后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从事科学研究必备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图书资料、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的开支。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总额的25%。该项费用使用需经合作导师同意，校博管办负责审批。

第五十三条 在站博士后资助经费使用时限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资助的项目，其资助经费在出站前须清零或最长执行期为6年，否则出站后或超过6年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通知要求将结余资金收回。

第五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后资助经费使用时限

博士后出站后，以博士后身份获得相应资助，其资助经费执行期为2年（如果国家和黑龙江省有明确时限的，按其规定执行），超期后相应资金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的通知要求将结余资金收回。

第五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归学校所有，由合作导师所在实验室使用。

第五十六条 工作期满，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可申请黑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津贴。

第五十七条 博士后的经费管理由校计划财务处单独立帐，代为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按学校经费报销流程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十八条 博士后应积极申报国家和黑龙江省博士后科学基金。获得资助者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中，应根据项目资助的不同情况，中文期刊标注“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Funded Project）、“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经费”（HeiLongJiang Postdoctoral Foundation）等字样。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住房的安排和管理，负责联系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学事宜。

第六十条 科技处协助流动站做好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协调工作和科研成果鉴定、申报与管理。

第六十一条 保卫处协助办理博士后落户手续及随迁配偶、子女暂住手续。

第六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有关涉外的工作，并负责在站博士后有关出国的事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涉及部门职能调整，博士后相关工作由新的相关职责部门负责办理，不再调整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院级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做好本单位流动站博士后的相关材料（含电子版）留档。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校博管办发〔2020〕1号）即行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